

請在瀏覽本微信帳號內的資訊或文章前細閱本條款及細則的全部內容。

修訂日期：2018年4月24日

(新增/改動條文：新增本條款及細則中文版本之第十節 <本條款及細則的有效文本及修改> 第一條)

本恒生個人理財 WeChat 帳號（「本帳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包括本行的繼承人及受讓人）於 WeChat 開立的官方帳號。閣下「關注」本帳號或瀏覽本帳號所載之內容，即表示閣下同意（i）本條款及細則；及（ii）藉提述而被納入本條款及細則的**重要聲明**及本行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1. WeChat、閣下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任何第三方可能會就閣下對 WeChat 的使用收取服務費用、數據傳輸費用（包括漫遊費用）或任何其他費用，該等費用由閣下自付。
2. 獲許可的權利及限制
  1. 本帳號所載之內容僅為閣下作私人用途。
  2. 閣下不可使用本帳號所載之內容作任何非法、濫用、誹謗、猥褻、恐嚇性或任何其他不適當用途。
3. 商標及版權
  1. 本行為本帳號中的所有商標、標誌及服務標誌（包括但不限於「HANG SENG」及「恒生」商標）的擁有人，未經本行事先書面批准，閣下概不得使用。
  2. 本帳號所載所有內容（包括任何文稿、圖像、連結及音響）均受版權保護。未經本行事先書面批准，閣下不得將該等內容的任何部份及相關材料予以修改、複製、儲存於檢索系統、傳送（以任何形式或途徑）、製作副本、分發、重複使用、重貼、還原、解構、作為創作材料或用於其他商業或公開用途。
4. 免責聲明
  1. 縱使本行於編製本帳號所載資訊及資料時已力求審慎，本帳號乃按「現狀」（as is）或「按現有可予提供」（as available）的基礎提供。本行概不作出任何形式（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尤其是，本行並無就本帳號或任何載於本帳號的資訊及資料並非侵犯權利、保密、準確度、適用於個別目的之程度，或該等資訊及資料內不含有電腦病毒、木馬、蠕蟲、軟件炸彈或類似項目（「妨礙碼」）作出保證或陳述。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閣下的流動設備有足夠保護及製作資料及 / 或儀器的備份，包括採取合理及適當的預防措施。閣下就本條款所列明的任何事宜或與之有關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
  2. 於互聯網上傳遞訊息並不保證完全保密。閣下透過互聯網向本行傳送訊息，或接收本行按閣下要求透過互聯網向閣下發出的訊息，如因任何延誤、丟失、轉向、被攔截、改動或訛誤或與之有關而產生或蒙受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就閣下因使用本帳號或與之有關而產生或蒙受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或相應的損失，本行亦無須負責。
  3. 互聯網通訊可能會因互聯網的開放性質或任何其他原因，或網上交通流量或數據傳送失誤而導致信息中斷、消失或傳送延誤。
  4. 本帳號於 WeChat 開立，本行無法就 WeChat 的功能、品質、安全性或適用性做出任何類型的陳述、保證、擔保或約定。本行無法擔保對本帳號的瀏覽不會發生中斷、延遲或故障，或者 WeChat 平台、用戶端等的問題不會導致閣下個人資料洩露、交易失敗、資料錯誤等事故。如由於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任何設備故障或

失靈、WeChat 或任何第三方的行為或疏忽、電力中斷或設備、安裝或設施不足、而導致閣下無法瀏覽本帳號所載之內容，或導致閣下蒙受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

5. 閣下瀏覽及使用本帳號須受 WeChat 不時訂定的所有適用條款和政策規限。該等條款和政策為閣下與 WeChat 訂立的協議。本行對 WeChat 並無控制權。就 WeChat 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 WeChat 如何收集、儲存、使用、轉移或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傳送的訊息或閣下的內容，以及 WeChat 對閣下相關設備的取用及/或使用等），本行概不負責。
6. 對於 WeChat 不時訂定的適用條款和政策，本行沒有義務另行通知閣下，閣下應自行了解及遵守該等條款和政策，但本行有權根據該等條款和政策對本條款及細則作出修改。

## 5. 第三方網站或資源

1. 本帳號可能可瀏覽本行以外人士提供及/或刊發的一般理財及市場資訊、新聞服務、市場分析、產品資訊及市場推廣資訊（合稱「**第三方資訊**」），亦可能提供以任何形式、媒體或途徑的第三方資訊編輯而成的報告。第三方資訊可能於本帳號提供或透過本帳號中的連結從第三方網頁或資源（「**第三方網頁**」）存取。第三方資訊提供的，或透過資訊中的連結提供的，或第三方網頁提供的內容、準確性、完整性、適時性或發表的意見或觀點，並未經由本行調查、核實、監察或認可。本行明確聲明不會對本帳號中所提供或任何與本帳號結連的第三方網頁的內容、其可供使用情況或第三方資訊的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2. 閣下與第三方網頁作任何聯線或離線瀏覽或進行交易前，須自行負責一切所需的諮詢或調查。閣下明白及接受，閣下透過或於本帳號進行的所有活動，其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行並不對任何閣下可能透過第三方網頁提供或被要求提供予任何人士的資料的保安作出保證。閣下並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因透過本帳號瀏覽或接觸任何第三方網頁或與之有關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而對本行的一切索償。
3. 本帳號可能會包含連結至恒生銀行集團其他網站或應用程式（「**集團網站及應用程式**」），以方便閣下。集團網站及應用程式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只限向身處或居於指定的司法管轄地區的人士提供。此外，集團網站及應用程式的內容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轄地區被禁止或受到限制而不可發布，故此並無意向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區的人士提供。恒生銀行集團每名成員提供的集團網站及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可能互有差異，閣下應先仔細查閱適用的使用條款，然後才使用或下載有關的集團網站及應用程式。

## 6. 閣下的責任

1. 凡因下述原因招致的全部申索、損害賠償、債務、收費、費用、成本及開支須由閣下承擔：
  1. 閣下使用本帳號所載之內容；
  2. 本行為提供本帳號倚賴閣下所提供的資訊；及
  3. 閣下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侵犯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2. 閣下須負責防止、保障及確保妨礙碼不會被上載、傳輸或安裝致本帳號，亦不會透過本帳號上載、傳輸或安裝。

## 7. 收費標準

1. 瀏覽本帳號所載之內容暫不收費。
2. 本行保留就瀏覽本帳號所載之內容向客戶收取相關費用的權利。具體收費標準將提前三個月在本行營業網點、本行網頁、本帳號等處進行公告，不再另行單獨通知閣下。

## 8. 終止

1. 如有以下情形，本行有權立即終止閣下瀏覽及使用本帳號所載之內容的許可而無須給予閣下通知或原因：

1. 閣下嚴重或屢次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款；
2. 本行得悉或合理懷疑閣下進行或有意進行欺詐行為或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
3. 閣下因任何原因無權或不符合資格瀏覽本帳號所載之內容；或
4. WeChat 因任何原因撤銷本帳號。

2. 閣下可藉刪除或停止「關注」本帳號而隨時終止瀏覽及使用本帳號所載之內容的許可。

## 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
2. 閣下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3. 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 10. 本條款及細則的有效文本及修改

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 本行有權不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重要聲明及 / 或本行[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的條款，並會在本帳號公告有關修改。閣下須不時留意、細閱並接受有關修改方可繼續瀏覽本帳號所載之內容。如閣下不接受有關修改，閣下應不再關注本帳號。閣下仍繼續關注或瀏覽本帳號，即表示同意受經修訂的該等條款所約束。

# 重要聲明、免責聲明及風險聲明

## 重要聲明

閣下「關注」本帳號即表示同意當中所列出之責任及政策聲明。如閣下於該等條款作出修訂後，繼續瀏覽本帳號所載之內容，即視為閣下已接受有關修訂。

## 一般聲明

本帳號所載之內容主要旨在提供予任何人士於香港境內瀏覽。在本帳號中提及的產品及服務，恒生銀行集團（「本行」）只向按當時法律可合法提供的地區提供。本行無意向任何置身或居住於禁止或限制本行發放本帳號及/或其內容的地區的人士，提供本帳號及其內容。瀏覽本帳號所載之內容的人士，必須自行調查及遵守任何適用限制。

如在任何地區向任何人士作出買賣投資產品或接受存款的要約、招攬或建議屬非法，則本帳號不是亦不應被理解為在該地區對該名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招攬或建議。

本帳號所包含的資料並非亦無意提供投資或其他專業意見。瀏覽及使用本帳號所載之內容的人士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的意見。

本行可酌情提供或拒絕提供本帳號內提述的任何資料、產品或服務予任何人士。本行可酌情決定隨時撤回或修改本帳號內提述的任何資料、產品或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

## 保安提示

本行採納高度安全標準及程序以防止有關閣下的資料被未經授權取得。本行絕對不會以 WeChat 訊息、電郵或其他方式聯絡閣下，要求閣下提供或認證閣下的個人資料，例如閣下的使用者名稱、戶口號碼或密碼等。如閣下收到此等要求，閣下應致電 28220228 聯絡本行。閣下請透過本行官方網站網域地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與本行聯繫，而非透過包含在任何電郵內的任何連結。

閣下切勿在本帳號之對話欄內透露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辨識身份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賬戶號碼、網上理財登入名稱、密碼或身份證號碼。

此外，請閣下查閱本行不時更新的[保安提示](#)。

## 私隱政策聲明

本行業務建基於客戶對本行的信賴及信心。本行實施以下私隱原則，為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一切資料保密：

1. 本行只會收集本行認為就了解閣下財務需要及營運本行業務而需要及相關的個人資料。
2. 本行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更佳的服務及產品。
3. 本行可能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或代理機構，但會依法進行。
4. 本行不會向任何外界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除非已獲閣下同意，或按法律要求進行，或事前已通知閣下。
5. 本行可能不時被要求向政府部門、司法機構或本行的監管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但本行只會在恰當權限下進行。
6. 本行致力保持本行記錄中的閣下個人資料準確及最新。
7. 本行維持嚴格保安系統，以提防任何人士（包括本行職員）未經授權取得閣下的個人資料。
8. 本行明確要求所有獲准取得閣下個人資料的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本行職員及第三方，均須遵守本行的保密責任。

本行奉行上述私隱原則，以體現本行對閣下信任本行的重視。

本行除對客戶有保密責任外，無論於收集、維護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本行均會恪守本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責任。

如閣下不希望本行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或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通知本行行使閣下之選擇權拒絕促銷。

本帳號不會儲存閣下的個人化設定。惟 WeChat 可能收集或儲存閣下的資料，請參閱 WeChat 的《私隱保護指引》或向 WeChat 查詢詳情。

## 與我們聯絡

任何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或索取關於本行的個人資料政策及守則及本行持有個人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傳真：( 852 ) 28684042

## 免責聲明

此帳號之內容及服務只提供予香港市民，並只供作個人及非商業用途及僅供參考之用，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資料發放予他人。倘在任何地區向任何人士作出買賣投資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乃屬違法，則此帳號內所提供的資料不擬亦不應被視為向該等地區進行該等要約、招攬或建議。此帳號內由本行及/或本行以外人士提供及/或刊發的一般理財及市場資訊及市場分析（「市場資訊」），不擬亦不應被視為買賣投資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此帳號所包含的資料僅供一般參考及作資料之用及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亦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瀏覽此帳號所載之內容之人士不應單獨基於在此提供的資料及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瀏覽此帳號所載之內容之人士應考慮本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自己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並應明白相關投資產品之性質、條款及風險。瀏覽此帳號所載之內容之人士，在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對於此帳號提供的第三方資訊及市場資訊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毋須就由於任何不確或遺漏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負責（不論屬侵權或合約或其他方面）。

## 有關市場資訊

有關文件或片段由本行或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恒生投資服務」）提供，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文件或片段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專業意見，或要約或游說投資於有關文件或片段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投資項目。透過任何途徑或以任何方式再次發放或改編有關文件或片段或其中任何部分，均在嚴禁之列。有關文件或片段無意向發放有關文件或片段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發放，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

有關文件或片段所載資料乃根據本行或恒生投資服務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而編製，惟該等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證。在有關文件或片段表達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評論，並不構成投資意見或保證回報。該等預測及意見為本行或恒生投資服務或提供有關文件或片段的（一位或多位）講者於有關文件或片段發放時的意見，可作修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或恒生投資服務及有關資料提供者既無就有關文件或片段所載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公平性、準確性、時限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以及任何該等預測及/或意見所依據的基準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本行或恒生投資服務及有關資料提供者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本檔案所載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有關文件或片段所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

恒生投資服務為本行的附屬公司，而本行為滙豐集團的一員。除已經披露者外，於有關文件或片段刊發或發佈日期，本行或恒生投資服務在有關文件或片段中所述公司的證券或該等公司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並無擁有任

何權益。滙豐集團內的公司及 / 或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能會持有有關文件或片段所述全部或任何證券或投資的倉盤，亦可能會為本身買賣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滙豐集團內的公司可能會就該等證券提供投資服務（無論為有關投資銀行服務或非投資銀行服務）、或承銷該等證券或作為該等證券的莊家。滙豐集團可能會就因應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而提供的服務賺得佣金或其他費用。

有關文件或片段所述的證券或投資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且並未考慮各收件人的特定投資目標或經驗、財政狀況或其他需要。因此，有關文件或片段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證券及 / 或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有關文件或片段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因此，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須基於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狀況及特定需要而作出投資決定；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應於作出任何投資前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文件或片段無意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或專業意見，故不應依賴有關文件或片段作為投資建議或專業意見之用。

投資涉及風險。敬請投資者注意，證券及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以預示日後的表現。海外投資附帶一般與本港市場投資並不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外國法例及規例出現不利變動。有關文件或片段並非，亦無意總覽有關文件或片段所述證券或投資牽涉的任何或所有風險。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投資者細閱及了解有關該等證券或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以及其中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有關文件或片段表達的意見純屬彼（彼等）投資顧問對（一家及多家）公司或該（該等）公司的產品的個人意見，而彼（彼等）的薪酬的任何部分過往不曾、現在及將來亦不會與有關文件或片段所載的特定推薦或意見直接或間接掛勾。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在事前未得本行或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以書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徑（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影或其他形式）複製或傳送有關文件或片段各部分或將有關文件或片段各部分儲存於可予檢索的系統。

## 風險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外匯、商品及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銷售/產品文件及條款及條件。

##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將港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港幣時，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

###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條例」) 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 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 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 (統稱「資料當事人」), 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 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 (i) 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 (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 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及 (iii) 其他來源 (例如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 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 (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7 段);
  - (viii)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 (「法律」) (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 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 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 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 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 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 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 xi )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 xii )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 xiii ) 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 xiv )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 xv )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 xvi )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及
  - ( xvii )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 4 段所述的用途：
- ( i )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 ii )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 iii ) 任何權力機關；
  - ( iv )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 v )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 vi )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 vii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 viii )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 4 ( x )、4 ( xi ) 或 4 ( xii ) 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 ix )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 x )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 xi ) ( a )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 銀行就以上第 4 ( vii ) 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銀行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把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8.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9.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1.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2.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傳真：（852）2868 4042
13.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4.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2014 年 6 月 15 日（於 2016 年 12 月更新）

\* 適用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或之後與銀行建立關係，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若閣下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之前與銀行建立關係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請參閱：

[https://bank.hangseng.com/1/PA\\_1\\_2\\_S5/content/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https://bank.hangseng.com/1/PA_1_2_S5/content/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